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5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廖清福

被上訴人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附帶上訴人林春風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